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21 号

关于对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刘继刚、李朝锋：

经查，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新材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4 年度，润鑫新材多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继刚指定账户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合计占用 1,394.37 万元，上述占用资金及其利息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归还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227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227**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润鑫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继刚,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朝锋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七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刘继刚、李朝锋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5年6月12日